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夯实信息公开基础，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围绕中心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中心在官方网站主动公开信息966条，其中：概况类信息3条、政务动态类信息402条，信息公开目录公开信息3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我中心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已按时回复。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中心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安排和部署，组织所属各科室、各单位认真学习《条例》，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按规定及时公开信息。同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班子成员担任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严格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统一安排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此外，明确各科室、各单位具体任务和工作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到了工作机构、人员、职责“三落实”，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按照《条例》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信息制度、文书处理制度等，进一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重要信息必须经中心业务主管领导审核后才能发布，信息发布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对外发布零差错。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要求各科室、各单位明确服务承诺和办事流程，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政务服务。

3.及时处理咨询投诉类信息。在官方网站互动交流栏目和微信公众号“平顶山房产事务”开通政务咨询入口，做好“主任信箱”运维管理，明确办理流程，规范处理流程，严格工作要求，咨询举报信息交由专业科室及时回复，同时对举报信息进行专业分析，形成预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任信箱”收到在线咨询105条，均按要求及时办理回复，办结率达100%。

4.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中心官方网站栏目设置，在已开通九大栏目的基础上，新增国务院信息、政务服务、意见征集、政策解读等栏目，广泛搜集各部门、各单位业务信息和报纸新闻，并严格文字内容、场景图片等政务信息的内部审核工作，在进一步丰富官方网站信息内容的同时，确保政务信息的翔实、准确、严谨。此外，着力做好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运维工作，赢得了网民的好评和肯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0	0	345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	29.89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方面，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大信息公开的数量与质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2.在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方面，主动适应移动互联网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发布政府信息。
- 3.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方面，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优化公开平台建设，推动官方网站与新媒体平台互动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